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A0380号

致：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99号87号楼6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李清龙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过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74,359,021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1%;没有通过网络参与投票股东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殷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74,359,0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关于选举唐兴兴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74,359,0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曹琳

2024 年 7 月 1 日